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辦理申訴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: 109年1月1日至7月14日

項目別 (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)	申 訴案件數 A=(B+C+D)				訴訟案件數 E=(F+G+H+I+J+K)						
	計	有理由D	無理由。	其他口	하	勝訴	敗訴。	一 一 部 郡 敗 勝 訴 訴	駁 回 T	訴 訟 進 行 中 T	其他
	л Me	D DE	<i>V</i> ±	处	丛	<u>r</u>	件	性	件	<u>J</u>	件
東成技能訓練所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填表說明:

- 一、申訴案件數(A):指收容人提出申訴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申訴有理由(B)、無理由<math>(C)及其他(D)之案件數)。
- 二、訴訟案件數(E):係指機關因申訴事件與申訴人進行訴訟之申訴事件(含勝訴(F)、敗訴(G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H)、駁回(I)、訴訟進行中(J)及其他(K)
 - 。另同一事實繁屬法院訴訟階段,縱提起上訴,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,請勿重複。